

桃園市大坡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期末)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07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陳大川
記錄：楊石雄

肆、出席 (列) 席人員：如下表

楊導主任 柯立志	教導主任 林玉賢	總務主任 謝捷勝	學務主任 劉富美
教務主任 黃詩媛	家長會代表 請假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請假	二忠導師 林淑伶
三忠導師 黃子泰	四忠導師 楊曉芳	五忠導師 王宏毅	六忠導師 請假
六忠導師 請假	資源班教師 楊石雄	資源班教師 馮鈺彬	何忠信

討論事項：

1. 個案需求彙整
2. 特殊需求領域計畫
3. 適性導師安排
4. 安置會議
5. 108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
6. 通過本校「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校內初篩轉介及鑑定安置辦法」
7. 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

桃園市大坡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期末）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7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徐大川校長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志雄老師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柒、業務報告：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本校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學前 3 名、國小 11 名，合計 14 名，個別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審查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說明：依學生需求及特殊需求領域會議決議事項，訂定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預計開課規劃如下：

科目	每週預計節數	年級	備註
生活管理	1	一三	
社會技巧	1	一三	
社會技巧	1	四五	
學習策略	2	五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個案之適性導師安排及資源班抽課領域/節數規劃，提請審查。

說明：（一）有關適性導師，由於各年級皆只有一班，為使適性導師之措施更為昇華，本校不只安排適合個案的導師，而是要求每位導師皆了解班上個案的障礙特性與學習需求，進而陪伴成長。108 學年度升小一 1 位（新個案疑似生承彥），導師預計為徐美慧老師；二升三年級計 2 位（原有個案晟威、仁傑），導師為柯孟杰老師；三升四年級個案 2 位（原有個案靖蓉、育琳），預計導師為林玟伶老師；四升五個案計 6 位（原有個案慶忠、士旻、汶好、冠名、晟賢、疑似生陳宇揚）；五升六年級個案 1 位（原有個案詠聖），導師為彭富美老師。同時請未來授課之科任教師協助個案的生活與學習。（二）抽課領域節數規劃附表，請教務組協助群排課。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召開 108 學年度安置及輔導會議，依鑑輔會 108-1、108-2 鑑定結果，個案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結果如下表。

說明：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個案學生共 12 人，人數統計如下表：

項次	教師科目 學生分組	學生 數	障礙類別	教師(楊) 授課科目及節數	教師(馮) 授課科目及節數
1	一年級	1	疑智 1		語(外)3
2	三年級	2	智 1 學 1		語 6 數 4
	一三併組				特(生社)2
3	四年級	2	智 1 學 1	語(外)3 數 4	
4	五年級	6	智 1 學 4 疑學 1	語 7 數 5	
	四五併組			特(社)1	
5	六年級	1	學 1		數 5
合計			12 人	20 節	20 節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申請「108 年特教助理員」一案，提請審查。

說明：因 108 學年度幼兒園新增 2 名個案（合計 3 名），考量個案障礙特徵，並參酌鑑定報告及學習狀況，將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本校「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校內初篩轉介及鑑定安置辦法」，提請修訂通過。

說明：依市府版鑑定安置計畫與本校資源班實施計畫，擬定本校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初篩轉介及鑑定辦法，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轉介前介入、填寫篩檢量表與施測篩選測驗，並依結果評估是否符合送件資格，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有關開設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相關事宜。

說明：有課後照顧需求之個案人數已達開設專班之人數，預計 108 學年度上學期仍需開辦。由於身障學生參加一般課後照顧「不得收費」，在課後照顧專班之外的時間仍會回到一般課照班，其衍生之差額，擬以校內教育儲蓄專戶或其餘弱勢補助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 08 時 30 分